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对了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.24%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向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.24%股权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医药主业，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，进一步有利于公司良性发展。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。本次交易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，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。

二、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向周新基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%股权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医药主业，补充流动资金，更好的推进公司战略规划。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。本次交易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，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杜 杰 _____

黄 辉 _____

党长水 _____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